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店督字第1154066478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為維護115年11月11日活動期間場地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，實施人、車彈性管制案。

依據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、7、8、27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、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5、16、17、19、20條、集會遊行法第5條及民用航空法第99-13、118-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:

(一)管制時間:115年11月11日(星期三)12至18時，並得視狀況提早或延後。

(二)管制範圍:

1、第一蒞臨點:

北起碇坪路1段一線(含)、東至碇格路一段一線(含)、南沿國道五號一線(含)、西迄淡蘭古道南路一線(含)範圍以內區域。

2、第二蒞臨點:

北起北深路2段一線(含)、東至深坑街3巷一線(含)、南沿文山路3段一線(含)、西迄北深路3段25巷一線(含)範圍以內區域。

3、深坑區文山路、北深路1、2段、深坑街、平埔街、文化街、石碇區文山路、靜安路一段、碇坪路一段、碇格路一段、石碇西街、石碇東街、浦窟路、沿線道路左右延伸各100公尺處。

4、前揭管制範圍內之道路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二、為維護活動場地、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參與民眾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、空拍機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及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特種勤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為確保活動順利進行及保障民眾意見表達自由，管制期間民眾意見表達區設於石碇區碇格路101號(第一蒞臨點)、深坑區北深路2段19號(第二蒞臨點)前。

四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(指)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，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五、凡未經同意進入管制範圍之遙控無人機，將依特種勤務條例等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查驗與管制措施，必要時得予以制止或排除。